

# 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進駐申請審查要點(草案)

102.10.07 行政會議通過  
105.5.17 校務小組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公開評選合適之中小企業進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審之進行，由本中心視申請個案內容，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為之。
- 三、審查時間與程序
  - (一) 於受理進駐申請案起，由本中心針對申請企業之進駐條件資格及審查應備文件完整性進行初步書面審查。
  - (二) 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複審，並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 (三) 審查結果於評審會議結束後七天內通知申請人。
  - (四)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一個月。（不含資料補正期間）
  - (五) 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復。
- 四、審查應備文件
  - (一) 與正修科技大學教師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 (二) 進駐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申請書。
  - (三) 同意審查聲明書。
  - (四) 申請進駐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營運構想書。
  - (五) 進駐簡報。（通過書審階段後繳交）
  - (六) 審查意見表。（評審會議後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提出）
- 五、審查委員
  - (一) 申請人得推薦審查委員人選一位。
  - (二) 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審查委員兼召集人，另依競爭者迴避原則，邀請產、官、學、研人士二至四人擔任之。
- 六、審查項目
  - (一) 進駐企業申請資格。
  - (二)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與未來發展性。
  - (三)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四) 主要經營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五) 申請案綜合需求評估。
- 七、本校衍生企業得經審查優先進駐。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